

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索站海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7 号

索站海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。你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，交易金额 9700 元人民币。该等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3 月 28 日